

ACMA 個別授權使用報酬費率

一、定義：

- (一)、座位數：場地有固定座位者，以實際開放供觀眾入座之座位數為準。場地無固定座位者，以場地最大可容納人數為準。基本以座位數計算，若有設立搖滾區或站立區或另空間可容納站立人數時，亦應算入。
- (二)、每首歌曲：詞曲合計為一首，每首音樂使用以 5 分鐘以內為一單位，超過 5 分鐘為二單位計算，依此類推。
- (三)、營利性質：以營利為目的，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費用。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但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。或者雖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報酬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，但有直接或間接為某特定商品、廠牌宣傳、促銷目的之活動均屬之。

二、使用報酬率及金額：

- (一)、演唱會、音樂會、劇場演出、話劇、舞蹈、體育表演等營利性質之一次性活動使用授權費計算方式：
 1. 以上述活動之娛樂稅申報表所列售票收入總額，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，再以下列費率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，按本會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。
 - (1). 以提供音樂著作為主要內容的公演活動如音樂會、演唱會、演奏會、音樂劇、歌舞劇等，費率為 2.2%。
 - (2). 將音樂著作與其他藝術元素相互融合的公演活動如歌劇、話劇、歌仔戲、布袋戲、傳統戲曲、舞蹈表演等，費率為 1.5%。
 - (3). 將音樂著作作為附加用途的公演活動如服裝秀、溜冰秀、體育表演、路跑、魔術、雜耍、技藝、馬戲、馬術、見面會、簽唱會等，費率為 0.8%。
 - (4). 未能提供娛樂稅申報表，或為特定廠商或產品宣傳及行銷之活動，其使用報酬改按下列單曲授權方式計算。
 2. 單曲授權，每曲金額為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乘以 3.5 元。
 3. 營利性質之一次性公開演出活動，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 2,000 元。

(二)、非營利性質之演唱會、音樂會、劇場演出、話劇、舞蹈、體育表演等公開演出活動，使用報酬之金額為下列之基本額，乘以使用歌曲數再乘以場次數之總額。

1.基本額金額如下：(非營利性之一次性公開播送適用之)

A 等級：座位數、可容納人數 500 以下，基本額為 135 元。

B 等級：座位數、可容納人數 501-2,000，基本額為 270 元。

C 等級：座位數、可容納人數 2,001-4,000，基本額為 405 元。

D 等級：座位數、可容納人數 4,001-10,000，基本額為 540 元。

E 等級：座位數、可容納人數 10,001-20,000，基本額為 750 元。

F 等級：座位數、可容納人數 20,001-30,000，基本額為 1,000 元。

G 等級：座位數、可容納人數 30,001-40,000，基本額為 1,350 元。

H 等級：座位數、可容納人數 40,001-50,000，基本額為 1,700 元。

I 等級：座位數、可容納人數 50,001 以上，基本額為 2,100 元。

2.非營利性質之一次性公開演出活動，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 1,350 元。

(三)、法定競選期間於候選人服務處或其宣傳車上公開演出音樂者：

1.每一個競選辦公室(服務處、總部)每首 4,000 元。

2.每一部宣傳車每首 4,000 元。

3.如候選人於法定競選期間以外利用時，則依其時間比例增加費用。但每天每首最高不得超過 400 元。

(四)、告別式、追思會等殯葬儀式公開演出音樂者：

每場次以 3,000 元計算。

本表使用報酬授權費率或金額，均不含營業稅，金額皆為新台幣。